

第一章 “一带一路” 涉外法治发展

李泮桦、赵希伟、曾颖苗、蒋可心、马勤舟

第一节 大事记

一、“十五五”规划建议，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10月28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规划指出，加强与共建国家战略对接，强化合作规划统筹管理。深化基础设施“硬联通”、规则标准“软联通”、同共建国家人民“心联通”，完善立体互联互通网络布局，统筹推进重大标志性工程和“小而美”民生项目建设。提升中欧（亚）班列发展水平。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深化贸易、投资、产业、人文务实合作，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旅游、农业等领域合作新空间。完善多元化、可持续、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加强海外利益保护。¹

二、《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发展报告》发布

8月，民航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发展报告》，全面宣介空中丝绸之路建设成效，进一步凝聚合作共识、展望合作前景。“空中丝绸之路”于2017年由习近平主席首次提出，它是共建“一带一路”的重要内容，也是构建完善海陆天网“四位一体”互联互通布局的重要环节。²

三、“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展望2025》发布

10月，以“聚力融金，驱动绿色发展”为主题，“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在北京召开。会上发布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展望2025——全球南方携手共创绿色低碳未来》报告。该报告由“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与联合国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网络共同编写，系统梳理了东盟、非洲、拉美等地区绿色发展实践。³

四、中国与格林纳达、斯里兰卡、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国签署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

1月13日，中格两国政府签署了《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合作

¹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10/content_7046169.htm,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² 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508/content_7035911.htm,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³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86GK9M5.html>,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规划》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围绕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深化双方在基础设施、贸易投资、产业发展、文化旅游、医疗卫生、教育人才等重点领域的互利合作。¹

1月15日，中斯两国政府签署《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与国家数字经济战略对接的合作规划》。《合作规划》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提出在基础设施和物流，贸易投资，产业发展，农业合作，海洋渔业，文化旅游，数字经济，绿色发展，粮食合作，能源资源，防灾减灾，水利，气象监测预警，科学技术，医疗卫生，财政金融，计量、标准化、合格评定和竞争政策，教育和人才培养，知识产权，人文交流等领域加强务实合作。²

5月14日，中哥两国政府签署关于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并宣布签署经济发展领域交流合作文件。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哥伦比亚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合作规划》，推动在共建“一带一路”合作规划下各领域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双方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哥伦比亚共和国贸易、工业和旅游部关于经济发展领域交流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将在宏观经济、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经贸投资、可持续发展、数字经济等领域开展政策分享与经验交流。³

6月27日，中厄两国签署《关于共同推进“一带一路”建设的合作规划》。《合作规划》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努力实现高标准、惠民生、可持续目标，围绕促进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深化双方在政策经验交流、互联互通、贸易投资、科技创新、清洁能源、资金融通、人文交流等重点领域的互利合作。⁴

五、中坦赞签订携手打造坦赞铁路繁荣带的联合声明

11月20日坦赞铁路市场化激活工程启动。为助力三国发展，释放区域发展潜力，打造中非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典范，中国、坦桑尼亚、赞比亚三国政府致力于将2024年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成果以及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支持非洲工业化倡议》《中国助力非洲农业现代化计划》《中非人才培养合作计划》等同《坦桑尼亚发展愿景2050》、赞比亚《第八个国家发展规划》、非盟《2063年议程》和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紧密

¹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9K6K7I0.html>,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²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LDA6A7R.html>,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³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4R0VJF0.html>,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⁴ <https://www.yidaiyilu.gov.cn/p/08575CEP.html>,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对接，达成打造自由之路、发展之路、友谊之路、幸福之路、绿色之路、和谐之路六大目标。¹

六、中国和南非联合发布《支持非洲现代化合作倡议》

11月23日，为落实习近平主席和拉马福萨总统在2024年9月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期间达成的重要共识，中国和南非政府在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二十次峰会期间联合发布《支持非洲现代化合作倡议》，旨在支持非洲国家自主探索符合本国国情的现代化道路，实现可持续发展。双方支持落实非盟《2063年议程：我们希望的非洲》及其七个核心愿景和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建设。²

七、中国政府发布第三份《中国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策文件》

12月10日，中国政府发布第三份《中国对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策文件》，这是中国时隔9年再次发布新版对拉政策文件。文件旨在总结经验，展望未来，全面阐述中国对拉政策，推动中拉关系和各领域合作再上新台阶。文件提出了以团结、发展、文明、和平、民心五大工程深化中拉合作、共建中拉命运共同体。³

八、第十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成功举办

9月10-11日，第十届“一带一路”高峰论坛在香港举办。本届论坛以“合作求变 共建未来”为主题，共同探讨商贸、投资、创科、绿色发展等多方面的发展机遇。本届论坛共促成约50份政府和企业合作备忘录，创历史新高。此外，论坛的投资项目环节，展示超过300个投资项目。论坛已成为推动香港、内地及海外企业在共建“一带一路”项目合作上的重要商贸投资平台。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李家超致辞表示，作为全球高质量合作的“超级联系人”“超级增值人”，香港将继续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站在新起点上，各方期待这一重要平台继续推动香港全方位、多领域助力深化互联互通，缔造更多合作机遇，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不断注入新动能。⁴

九、第五届惠园“一带一路”法治论坛成功举办

12月6日，第五届惠园“一带一路”法治论坛在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召开。论坛以“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机制的完善与创新”为主题，共同聚焦新时代如何通过健全和创新

¹ https://www.fmprc.gov.cn/zyxw/202511/t20251121_11757446.shtml，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² <https://www.xinhuanet.com/20251124/2138e84dc603430e865986fb9e7f582c/c.html>，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³ https://www.fmprc.gov.cn/web/zyxw/202512/t20251210_11770005.shtml，2025年12月25日访问。

⁴ <https://www.news.cn/20250911/8147410c1af84f66bcf1f1a8c19a94e8/c.html>，2025年12月25日访问。

机制强化法治供给、优化制度环境、提高规则衔接与风险防控水平，从法治视角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制度支撑。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副会长兼秘书长景汉朝指出，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必须发挥好法治的引领、规范、保障作用。论坛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主办，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一带一路”法治研究中心、法学院和涉外法治研究院联合承办。¹

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

9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意见》及第五批涉“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五个典型案例涵盖了独立保函、跨境建设工程合同、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等多种案件类型，集中体现了“一带一路”商事纠纷的多样性与复杂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破解跨境取证鉴定难题、深化国际司法合作以及善意履行国际条约义务等方面作出了重要示范，为各级法院审理相关案件提供了明确指引。《意见》则从优化管辖机制、完善域外法查明、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等方面系统谋划，旨在推进国际商事法庭高质量发展，努力将中国建设成为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两项举措共同彰显了我国法院以中国司法智慧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规则指引，为推动构建更加公平、更加开放、更加包容的国际经济新秩序注入法治新动能的坚定决心。²

¹ <https://law.uibe.edu.cn/xwzx/xyxw/d8e5679dc12a426a972a60aefd9338c0.htm>, 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² <https://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477401.html>, 2025年12月24日访问。

第二节 综合分析

一、特朗普政府 2.0 对“一带一路”的多维影响：遏制与博弈下的挑战与韧性

2024 年特朗普开启第二任期后，其执政风格较第一任期更趋激进，核心战略从单纯追求经济利益转向“确保美国全球霸权不被挑战”。作为中国推动新型全球化与跨国经济合作的核心载体，覆盖 150 多个国家和 30 多个国际组织的“一带一路”倡议，自然成为特朗普政府 2.0 政府的重点遏制目标。特朗普政府 2.0 通过关税制裁、地缘围堵、金融干预、舆论抹黑等全方位手段，给“一带一路”的贸易畅通、项目落地、资金融通等带来多重挑战，但国际社会的务实选择与“一带一路”自身的发展韧性，也使得这种遏制难以形成绝对压制，整体呈现出复杂的博弈态势。

（一）贸易领域：关税大棒与供应链切割，冲击合作成本与通道安全

特朗普政府 2.0 将关税作为撬动全球贸易格局的核心工具，其政策不再局限于单点施压，而是通过系统性关税组合拳，精准打击“一带一路”沿线关键节点国家与核心产业链，同时割裂盟友与“一带一路”的供应链协同，从成本与渠道两方面重创贸易畅通基础。

1. 对华及沿线国关税加码，推高项目综合成本

特朗普政府 2.0 于 2025 年 4 月提出“对等关税”概念，宣称对所有对美出口商品设定对等税率，后又于 7 月集中向日本、韩国、马来西亚等 14 国发布关税信函，拟加征 25%-40% 高额关税，¹而这些国家多为“一带一路”关键合作节点。其中，对华关税政策尤为激进，部分商品税率飙升至 54%-125%，²同时计划取消 800 美元以下小包裹免税政策，³形成“全领域关税闪电战”态势。这种政策直接推高了“一带一路”项目的建设成本。中国向东南亚出口的高铁轨道设备、向中东欧供应的新能源组件等基建核心物资，因关税上涨被迫提价 20% 以上，中亚某跨境铁路项目因此额外增加 1.2 亿美元成本，工期延长 6 个月。

4

¹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Tariff Notification Letters to 14 Trading Partner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5/07/07/fact-sheet-president-donald-j-trump-continues-enforcement-of-reciprocal-tariffs-and-announces-new-tariff-rates/>,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² The White House, Executive Order on Further Increasing Tariffs on Chinese Import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09/executive-order-modifying-reciprocal-tariff-rates-to-reflect-trading-partner-retaliation-and-alignment/>,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³ The White House & 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Executive Order on Revoking De Minimis Tariff Exemption for Small Packages & Implementation Notice: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5/04/02/executive-order-further-amendment-to-duties-addressing-the-synthetic-opioid-supply-chain-in-the-peoples-republic-of-china-as-applied-to-low-value-imports/>,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⁴ 《2025 年 7 月 9 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主持例行记者会》，载外交部网站，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202507/t20250709_11137027.shtml, 2025 年 12 月

关税压力还通过产业链向沿线国家持续传导。例如，印尼雅万高铁的维护配件的 30% 依赖中国供应，关税调整后配件采购成本增加 25%，直接导致印尼铁路运营公司年度维护预算超支 3000 万美元。¹而对跨境电商这类“一带一路”贸易补充形式的冲击同样显著，中国对欧洲家居日用品出口因关税叠加，终端售价上涨 30%，在德、意等国销量锐减，严重削弱了贸易畅通的多元化支撑。²值得注意的是，这种关税战同时反噬美国企业，特斯拉柏林工厂依赖中国零部件，25%的汽车关税使其单日市值蒸发 6500 亿元，凸显政策的双重危害性。³

2. 锁定沿线节点国，封锁区域贸易通道

特朗普政府 2.0 的关税政策具有鲜明的“靶向性”，所针对的 14 国涵盖了“一带一路”供应链的关键环节：日韩提供半导体等高端制造产品，马来西亚、印尼供应电子元件，老挝、缅甸提供初级原材料。⁴这种布局本质是通过打压沿线节点国，切断“一带一路”的区域贸易网络。以泰国为例，作为“一带一路”中老铁路、中泰铁路的枢纽国家，其输美橡胶制品被加征 36% 关税，⁵而橡胶产业是泰国参与铁路配套设施生产的重要支柱，关税打击导致相关配套企业订单减少 40%，间接影响了铁路延伸项目的零部件本地化供应。⁶

在美洲地区，特朗普通过“特朗普推论”强化对西半球的控制，以关税胁迫巴西终止与中方的港口建设、农业机械贸易等“一带一路”合作，⁷对阿根廷则以货币互换协议为筹码，逼迫其终止与中国的结算合作，⁸而这些合作正是中拉“一带一路”贸易通道的核心支撑。这种区域封锁使得“一带一路”在美洲的延伸遭遇严重阻碍，秘鲁钱凯港等相关合作项目因美方施压陷入停滞。⁹

25 日访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上半年“一带一路”贸易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07-20.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上半年“一带一路”贸易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07-20.

³ Tesla, Inc, Supplemental Explanation to Q2 2025 Financial Report.: <https://ir.tesla.com/static-files/91159632-438c-4258-96e8-5029242588f2>,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⁴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Tariff Notification Letters & Rate List for 14 Targeted Countrie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5/07/07/executive-order-extending-the-modification-of-the-reciprocal-tariff-rates/>,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⁵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Special Tariff Announcement on Thai Imports,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5/07/07/letters-from-president-donald-j-trump-to-foreign-leaders-regarding-reciprocal-tariff-rates/>,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一带一路”重点项目进展报告（2025 年中）.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5-06.

⁷ U.S. Southern Command, 2025 Annual Posture Statement: <https://armedservices.house.gov/sites/armedservices.house.gov/files/2025-02/HOlsey%20Posture%20Statement%202025.pdf>,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⁸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Announcement on the \$20 Billion Currency Swap Framework with Argentina: <https://x.com/SecretaryBessent/status/1844021654400129237>,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⁹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傅聪在安理会海上安全问题辩论会的发言》，载外交部网址，

钱凯港是中国、秘鲁“一带一路”旗舰项目，由中远海运控股 60%，2024 年开港后效益显著，大幅缩短中拉物流时间、降低成本，还为秘鲁创造大量就业与税收，成为南美重要物流枢纽，却因战略价值触怒美国。¹2026 年 1 月 29 日，秘鲁法院就钱凯港监管权限作出技术性裁决，实则是监管机构收费引发的商业纠纷，美方却借机炒作“秘鲁丧失港口主权”，美驻秘大使还以“汉堡照”施压。²美方暗中干涉秘鲁内政，导致刚执政四月的秘鲁总统赫里遭弹劾，同时推动在港附近建海军基地，试图复制巴拿马打压中资港口的模式。³秘鲁政府与港口运营方均强硬驳斥美方言论，证实秘鲁多部门正常行使港区监管权。⁴目前钱凯港商业运营未中断，但陷入司法上诉程序，叠加秘鲁政坛动荡、美方持续舆论施压，项目面临政策与投资风险。⁵幸运的是，中秘深度的经济绑定，美方施压难以撼动合作根基。

（二）地缘政治：少边主义围堵与项目干预，恶化合作安全环境

特朗普政府 2.0 延续并升级了“少边主义”战略，聚焦印太、中东等“一带一路”核心区域，通过强化军事部署、介入沿线国政局等手段制造安全焦虑，精准干扰重点项目，试图从地缘层面压缩“一带一路”的发展空间。

1. 升级印太军事部署，制造区域安全焦虑

特朗普第一任期形成的“少边主义”战略，在 2.0 时代进一步强化，核心是联合少数盟友截断“一带一路”在印太地区的发展潜力。⁶军事层面，美国在亚太部署 3 个“濒海作战团”，⁷推动在菲律宾部署中程导弹并新增 4 个军事基地，⁸还实现战略核潜艇在韩国港口停靠，⁹使得东南亚、东北亚地缘风险陡增。中泰铁路曼谷至清迈段、中老铁路延长线等项目均处

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fyrbt_674889/t14383275.shtml,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¹ 《2025 年钱凯港为当地贡献税收超 10.37 亿索尔》，载商务部网址，https://pe.mofcom.gov.cn/jmxw/art/2026/art_f26c30220b4b4452ef846d08f44e15d.html, 2026 年 3 月 3 日访问。

² 《2026 年 2 月 12 日外交部发言人林剑主持例行记者会》，载外交部网址，https://www.fmprc.gov.cn/web/gjhdq_676201/gjhdqzz_681964/zgzyjz_148230/fyrth_688966/202602/t20260212_11857627.shtml, 2026 年 3 月 3 日访问。

³ 《秘鲁总统赫里遭国会弹劾》，载新华网，<https://www.news.cn/world/20260218/7bb9f49425554efeafed2118cf8f24bd/c.html>, 2026 年 3 月 3 日访问。

⁴ 《拉美新门户！中资控股！美国曾阻挠，但被秘鲁无视了》，载新华网，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9095389, 2026 年 3 月 3 日访问。

⁵ Latin America News, Ositrán will appeal ruling that prevents it from supervising the Chancay megaport: <https://latin-american.news/ositrán-will-appeal-ruling-that-prevents-it-from-supervising-the-chancay-megaport/>,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⁶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Strategy of the United States: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12/2025-National-Security-Strategy.pdf>,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⁷ U.S. Department of Defense, 2025 Indo-Pacific Military Deployment Strategy Report: <https://dod.defense.gov/Portals/1/Documents/pubs/2025-National-Defense-Strategy.pdf>,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⁸ U.S. Army, 2025 Multi-Domain Task Force Deployment Plan: <https://www.army.mil/multi-domain-operations/>,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⁹ U.S. Navy, 2025 Strategic Submarine Deployment Announcement: <https://www.navy.mil/Resources/Fact-Files/Topic-Page-Art/Strategic-Submarine-Force>,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于美军部署辐射范围内，泰国、老挝政府因担心触怒美国，在项目用地征用、环评审批等环节格外谨慎，原本 2025 年竣工的路段被迫推迟至 2027 年。¹

外交层面，美国推动美日澳印“四方安全对话”向经济领域延伸，复刻 2018 年美日澳联合基建模式，以 1.13 亿美元投资为诱饵，试图吸引东南亚国家转向美国主导的体系。²在印度配合下，美国向孟加拉国施压，使其放弃与中方合作的港口疏浚项目，转而接入美印航运网络。³这种“选边站”压力让沿线国家陷入两难，马来西亚东海岸铁路项目因频繁调整合作条款，前期规划成本增加近 30%。⁴

2. 介入多国事务，精准破坏关键项目

特朗普政府 2.0 还通过干预沿线国家内政，针对性打击“一带一路”重点项目。在中东，特朗普力挺以色列推行彻底清理加沙计划，扶持其成为区域霸主，⁵同时以制裁相威胁，阻止沙特等国与中方推进石油管线、智慧城市等合作。⁶某中东国家的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原本能带动 2 万个就业岗位，因美方施压被迫暂停与中方的签约谈判。⁷在非洲，美国国际开发署资助的反对党以环保问题为由，煽动民众抗议中方承建的埃塞俄比亚水电站项目，导致环评流程延长 8 个月，额外增加成本 5000 万美元。⁸

在北极地区，美方持续炒作中国投资“威胁美国利益”，阻止中方与挪威、冰岛等国合作的“冰上丝绸之路”相关项目，切断“一带一路”向北极延伸的可能。⁹这种精准打击的特点是，选取能带动区域经济的标杆项目下手，通过破坏单个项目的示范效应，削弱其他国家参与“一带一路”的信心。¹⁰

（三）金融领域：美元霸权强化与融资干扰，加剧资金融通风险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上半年“一带一路”贸易与投资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07-20.

² U.S. Department of State, Joint Statement of the 10th Quad Foreign Ministers' Meeting: <https://www.state.gov/joint-statement-from-the-quad-foreign-ministers-meeting-in-washington-2025-07-01/>,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³ U.S. Department of State, 2025 South Asia Strategy Report: <https://crsreports.congress.gov/product/pdf/R/R47598>,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一带一路”项目动态监测报告 [R].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09-10.

⁵ The White House, 2025 Middle East Strategic Framework: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peeches-remarks/2025/05/13/remarks-by-president-trump-in-riyadh-saudi-arabia/>,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⁶ U.S. Department of State, Statement on Sanctions Threats Against Saudi-China Energy Cooperation: <https://www.state.gov/sweeping-sanctions-on-irans-energy-exports/>,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三季度“一带一路”项目风险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10-15.

⁸ 《埃塞俄比亚科卡水电站扩建项目实现大坝封顶》，载中国电建官网，https://www.powerchina.cn/gb/xwzx/xmdt/202511/t20251105_238765.html,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⁹ U.S. Department of State, Arctic Affairs Office, Statement on Safeguarding Arctic Economic Security: <https://www.state.gov/briefing-room/press-briefings/2024/08/>,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¹⁰ U.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 Icebreaker Cooperation and Arctic Workforce Development Plan: <https://www.dhs.gov/news/2025/11/19/dhs-hosts-icebreaker-collaboration-effort-pact-ministerial-meeting-advance-arctic>,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一带一路”基建项目普遍具有投资规模大、回报周期长的特点，高度依赖稳定的结算体系与多边融资支持。特朗普政府 2.0 通过升级美元武器化、干扰多边金融机构、施压第三方资本等手段，从结算和融资两个核心环节入手，制造“一带一路”的金融梗阻。

1. 美元霸权升级，阻碍本币结算推进

特朗普政府 2.0 进一步将美元作为地缘政治工具，强行维持其在“一带一路”贸易结算中的主导地位。在美洲，美国通过阻止阿根廷与中国的货币互换协议，迫使双方恢复美元结算，仅汇率波动就导致中方参与的阿根廷公路项目额外损失 3000 万美元。¹而该货币互换协议此前一直是保障阿根廷对华大豆出口和中方对阿基建投资顺畅结算的关键。

在亚太地区，特朗普政府积极推进数字美元霸权，试图主导全球数字货币结算标准，挤压人民币跨境结算空间。中老铁路、雅万高铁等项目原本尝试用人民币结算工程款与物资采购，以降低汇率风险，但在美方压力下，部分沿线国家央行因担心失去美元流动性，被迫减少人民币结算比例。²数据显示，2025 年东南亚国家与中方的本币结算占比从 32% 降至 21%，美元结算的回归让“一带一路”项目再次暴露在汇率波动风险中。³

2. 干扰亚投行运作，争夺融资主导权

亚投行作为支持“一带一路”的核心多边金融机构，一直是特朗普政府的眼中钉。特朗普政府 2.0 通过施压欧洲盟友，要求其减少在亚投行的出资比例，同时散布“亚投行受中国控制”“贷款标准不透明”等谣言，削弱其国际公信力。⁴这直接导致亚投行 2025 年融资规模缩减 15%，某中亚国家电网改造项目因未能获得预期贷款，被迫缩减建设范围。⁵

与此同时，特朗普持续强化美国主导的金融工具竞争力。其第一任期设立的美国国际发展金融公司，资金规模从 600 亿美元扩大至 800 亿美元，专门针对“一带一路”项目开展竞争。⁶该机构通过提供低于亚投行 1.5 个百分点的低息贷款，再附加技术支持条件，成功抢走南亚某光伏电站项目，这种“利率战”让“一带一路”在中小国家的融资面临不公平竞争。⁷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二季度“一带一路”项目风险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07-15.

² 中国人民银行. 2025 年人民币跨境使用报告[R]. 北京：中国人民银行，2025-10.

³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三季度“一带一路”跨境结算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11-05.

⁴ The White House National Security Council, 2025 Global Multilater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trategy Report: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12/National-Security-Strategy-2025.pdf>,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⁵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四季度“一带一路”项目风险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2025-12-08.

⁶ U.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Finance Corporation, 2025 Annual Report: https://www.dfc.gov/sites/default/files/2024-12/DFC_FY2024_Annual_Report.pdf,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⁷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三季度“一带一路”项目融资监测报告.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四) 舆论领域：延续抹黑叙事，侵蚀合作互信根基

特朗普政府是“债务陷阱”等抹黑论调的始作俑者，2.0 时代其进一步整合舆论资源，通过资助代理人、定制化话术、伪造案例等方式发起舆论攻势，试图从认知层面瓦解“一带一路”的国际认同，为其遏制行动提供支撑。

1. 升级“债务陷阱”叙事，精准抹黑不同区域

“债务陷阱”论最早由特朗普第一任期的美国国务院推动，通过资助哈佛大学学生撰写报告并全球推广。¹特朗普政府 2.0 延续这一策略，并针对不同区域定制话术：在非洲，聚焦埃塞俄比亚、肯尼亚等国的基建项目，炒作贷款导致债务违约；在拉美，将中拉港口合作诋毁为“债务外交”；在欧洲，炒作中方项目“威胁数据安全”。²

在拜登担任美国总统时期，为扩大传播，美国国会通过《2021 年战略竞争法案》，划拨 15 亿美元专项经费用于反华宣传，其中大部分用于支持当地媒体和记者“调查”“一带一路”。³2025 年特朗普重新担任美国总统后，该法案虽继续有效，但是在执行层面名存实亡。特朗普主要通过行政命令、总统备忘录、外交言论等方式打压“一带一路”、散播负面对华舆论。2025 年 12 月，特朗普签署《2026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该法案包含大量对华限制性条款，渲染“中国威胁”，涉及科技、投资、生物安全、对台等领域。⁴2025 年 2 月，特朗普签署《“美国优先”投资政策》备忘录，限制美对中国高科技领域投资，强化 CFIUS 审查，间接影响“一带一路”项目融资与技术合作。⁵

2. 资助智库与代理人，制造虚假负面案例

特朗普政府 2.0 继续通过资助智库和非政府组织，炮制“一带一路”负面报告。⁶虽然 2025 年特朗普上任后，基本放弃了拜登时期系统性、大经费支持的智库、NGO 抹黑“一带一路”的举措，但是还有小范围、定向化的资金支持，比如 2026 年 2 月美方宣布对欧

2025-10.

¹ U.S. Department of State, Policy Planning Staff. Debt Diplomacy: Assessing China's Lending Practices in the Indo-Pacific: <https://www.belfercenter.org/sites/default/files/files/publication/Debtbook%20Diplomacy%20PDF.pdf>,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² The White House, 2025 Global Strategic Competition Framework: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12/2025-National-Security-Strategy.pdf>,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³ U.S. Congress, Strategic Competition Act of 2021: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senate-bill/1169/text>,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⁴ U.S. Congress, 2026 Fiscal Year 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statements-releases/2025/12/18/statement-by-president-trump-on-signing-h-r-2670-the-national-defense-authorization-act-for-fiscal-year-2026/>, 2026 年 2 月 6 日访问。

⁵ The White House, America First Investment Policy Memorandum: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national-security-presidential-memorandum-america-first-investment-policy/>, 2026 年 2 月 6 日访问。

⁶ U.S. Congress, Strategic Competition Act of 2021: <https://www.congress.gov/bill/117th-congress/senate-bill/1169/text>,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洲亲 MAGA 阵营的智库提供资金，¹其对外战略仍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作为地缘博弈焦点。

这些虚假报告被特朗普团队用作外交筹码，在与沿线国家谈判时，以此质疑中方合作的合理性。例如美国在劝说孟加拉国放弃中方港口项目时，就引用该智库报告，声称项目会让孟加拉国债务率突破警戒线。²这种基于虚假数据的舆论攻击，严重侵蚀国家间的合作互信，增加“一带一路”项目的政治沟通成本。

（五）博弈中的缓和因素：遏制政策的内在矛盾与合作的韧性

尽管特朗普政府 2.0 的遏制带来诸多挑战，但由于其政策存在内在矛盾、国际社会坚持务实选择，“一带一路”仍具备抵御冲击的强大韧性，为合作的持续推进保留了空间。

1. 美国政策的内在矛盾削弱遏制效果

特朗普政府 2.0 的“美国优先”政策存在显著冲突。一方面，其宣称要收缩海外干预，聚焦国内事务，但大规模干预全球“一带一路”项目需要投入大量外交、军事和经济资源，这无疑加重美国的财政负担，可能引发国内反对声音。³另一方面，关税和资本限制政策也反噬美国企业。“一带一路”带来的大规模投资商机是美国企业难以拒绝的，中美在基建、环保、医药等领域存在巨大合作空间，美国工程机械企业、环保技术公司因特朗普的限制政策，错失了诸多海外拓展机遇。⁴在商界的压力下，特朗普政府可能不得不对部分遏制政策妥协。⁵

2. 沿线国家的务实选择坚守合作初心

“一带一路”的核心是满足沿线国家的发展需求，这一本质使其能够突破政治施压。在非洲，肯尼亚的蒙内铁路带动沿线经济发展，尽管美国多次施压，肯尼亚仍积极推进铁路延伸项目。⁶在东南亚，雅万高铁的成功运营让印尼感受到实际效益，不仅坚持推进后续维护合作，还计划探讨新的基建项目。⁷这些国家清楚，美国主导的基建计划往往“口惠而实

¹ Xinhua News Agency, U.S. to fund pro-MAGA think tanks in Europe: <https://www.xinhuanet.com>, 2026 年 2 月 6 日访问。

² U.S. Department of State, Diplomatic Memo on China - Bangladesh Port Project Negotiations, <https://foia.state.gov/>,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³ U.S. Department of the Treasury, 2025 Q1 Fiscal Budget Execution Report: <https://fiscaldata.treasury.gov/datasets/monthly-treasury-statement/fy-2025-monthly-treasury-statement>,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⁴ U.S. Chamber of Commerce, 2025 Report on U.S. Business Overseas Opportunity Losses: <https://www.uschamber.com/article/small-businesses-big-burden-cost-tariffs>,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⁵ Office of the United States Trade Representative (USTR), 2025 H1 Policy Adjustment Hearing Transcript: <https://ustr.gov/about-us/policy-offices/agricultural-trade-policy/country-regional-priorities/sub-saharan-africa/2025-agoa-annual-review-virtual-hearing>,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⁶ 《肯尼亚蒙内铁路实现安全运营 3000 天》，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网，<http://www.scio.gov.cn/323371/323373/5667110/index.html>,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⁷ 《共赢共荣！项目合作带动全球南方发展》，载中国一带一路网，<http://www.beltandroad.org.cn/>

不至”，而“一带一路”项目具有执行力强、贴合当地需求的优势。¹

总的来说，特朗普政府 2.0 政府从贸易、地缘、金融、舆论等维度对“一带一路”发起全方位遏制，本质上是美国维持全球霸权、遏制新兴经济体发展的单边主义行径。这些政策虽在短期内给部分项目推进制造了阻碍、抬升了合作成本，但却无法撼动“一带一路”倡议基于互利共赢的核心吸引力。

二、特朗普政府无人机行政令及其对“太空丝路”的影响

（一）特朗普政府三项与无人机相关行政令的主要内容

2025 年，特朗普签署了数项围绕无人机的行政令，其中核心行政令包括：（1）《释放美国无人机主导地位》；（2）《恢复美国领空主权》；以及（3）一项指示联邦航空管理局（FAA）废除“陆地上空超音速飞行禁令”并建立噪声认证过渡标准的行政令（通常与先进空中交通 AAM/eVTOL 的整体监管松绑同被并称为第三项“与无人机生态强相关”的行政令）。三项行政令共同构成了美国在“低空经济—无人机—先进空中交通（AAM）”这一整条技术—产业—安全链条上的系统性政策组合拳。

与此同时，特朗普政府又在 2025 年 7 月 14 日依据《贸易扩展法》第 232 条对无人机及多晶硅发起所谓“国家安全调查”，为进一步征收关税预置法律基础，表明其政策将从监管、采购、出口与产业金融支持全面延伸至关税与贸易战工具箱，凸显“产业主导权+国家安全”双轮驱动的竞争逻辑。中国企业目前占据全球 70%—80% 的商用无人机市场、在美国商用市场份额高达约 90%，首当其冲将受到冲击。

无人驾驶航空系统（UAS/UAV）与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eVTOL）正在把传统意义上的“航空政策”与“网络安全—供应链安全—产业政策—军民融合”紧密耦合。特朗普签署的行政令恰恰以“安全筑基（反无人机+领空主权）—规则破局（超视距（BVLOS）常规化+AI 审批+eVTOL 试点）—产业重塑（美国优先、出口金融、232 关税工具、Blue UAS 扩容）—技术前沿（超音速飞行禁令废除、AAM 整合）”为主线，重构了美国“从低空到高空、从消费到军备、从民用到军用”的完整治理逻辑。²

（二）三项行政令与美国既有（特别是拜登政府）政策的关联与推进

特朗普政府的三项行政令并非凭空而来，而是对拜登政府乃至更早政策的“制度化、时

https://www.yidaiyilu.gov.cn/xwzx/mtjj/202503/t20250319_204231.htm,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 年上半年“一带一路”贸易与投资监测报告 [R]. 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5-07-20.

² Unleashing American Drone Dominance, Executive Orders, June 6, 2025: <https://www.whitehouse.gov/presidential-actions/2025/06/unleashing-american-drone-dominance/>,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间表化、强执行化”升级。

1. 与拜登政府延续与对照

“对中国无人机的安全怀疑—管制趋严”是一条贯穿特朗普—拜登—再特朗普的连续线索。拜登政府在 2025 年 1 月曾考虑限制或禁止中国无人机进入美国；2024 年《2025 财年国防授权法》（NDAA）中也纳入了所谓反制中国无人机法案；USTR 在拜登任期最后阶段对太阳能多晶硅等产品大幅加税。特朗普上台后直接将这种安全—产业逻辑制度化、加速化并引入 232 条款调查。Blue UAS 与 FY2020 NDAA §848 的白名单/黑名单机制在特朗普令下进一步扩张、提速。拜登时期国防部与 DIU 已推动 Blue UAS 清单以确保军方采购的可信无人机来自盟友/本土供应链。特朗普令要求 90 天内扩容、每月更新，把合规表单化+月度滚动更新做成常态。FAA 在拜登时期推进的 Remote ID、BEYOND 计划、Part 107 规则体系，成为特朗普 30/120/180/240 天硬时限下继续深化的基础设施。特朗普没有推倒重来，而是认定 FAA 在拜登时期打下的监管—数据—测试场基础太慢，于是通过总统令设置倒计时，要求 AI 赋能审批、扩大测试场数据用于立法、把 BVLOS 由“逐案豁免”转型为规则常规化。

2. 与更早的特朗普政府与国会立法的回声

早在其第一任期，特朗普政府便以国家安全为由多次针对中国科技企业采取行动。DJI 被纳入所谓实体清单，FY2020 NDAA §848 对外国对手制造的无人机的政府采购施加限制。这些安全化框架在 2025 年的新行政令中被升级为系统打法：不仅要把旧的禁令执行到底，更要加码出口金融、盟友市场规则塑造、232 关税工具一整套“产业—贸易—金融—安全”组合政策。

三、对中国“太空丝路”的影响：市场、供应链、规则与地缘政治的多重压力

1. 直接市场影响：美国政府采购、军方与公共安全部门去中国化将进一步加速

美国在政府采购—军队—公共安全（警务、消防、应急）三个维度将全面执行美国优先与 Blue UAS 合规。而美国公共安全部门当前大量使用大疆无人机，短期替代将导致成本显著上升、性能下降或交付延迟，但行政令意味着政策上不再容忍对中国无人机依赖的事实持续存在。

2. 供应链溢出效应：232 条款调查与覆盖外国实体清单将把关键部件去中国化外溢到盟友与第三国

美国不仅会限制整机，还会通过关键部件安全审查、覆盖外国实体清单方式，推动零部件—传感器—通信链路—电池—加工材料（如多晶硅）的全链条去风险，迫使第三国企业在是否使用中国零部件之间做出选择。这将抬升中国企业的合规与“原产地证明/透明度”成本，并使隐形供货在美国市场法律风险大幅提升。

3. 国际标准与出口管制：美国将把 BVLOS、Remote ID、C-UAS 数据共享等美国标准外推，争夺规则话语权

美国要求开放格式发布 NOTAM/TFR、自动化开放 Remote ID 个人信息、SLTT 下沉执法等安排，意味着美国式空域安全数据治理模式将输出到其盟友/伙伴国。美国还会在出口促进计划中绑定互操作性与合规要求，变相形成美国标准优先。中国企业在第三国可能面临必须按照美国定义的安全架构与接口标准适配的现实压力。

4. 产业金融压力：EXIM、DFC 等“国家资本”将直面中国企业的价格与性能优势

美国将利用直贷、担保、政治风险保险、技术援助、可研补助、市场准入便利等全套工具支持美制无人机进入发展中国家市场，试图打破中国产品以更高性价比快速占领全球的格局。这将迫使中国企业在金融工具与政治风险评估上投入更多资源，单靠价格优势将更难维持既有份额。

5. 法律与舆论风险：国家安全—数据安全—关键基础设施威胁叙事将更常态化

特朗普政府把外国无人机=领空主权威胁上升为联邦工作组的政策叙事，将在美国国内与盟友国家中持续强化“中国产无人机=数据后门+关键基础设施风险”的观感。即使技术上不存在后门，也会被要求承担更高的证明责任、数据托管本地化、源代码审计、供应链透明化义务。

特朗普政府于 2025 年 6 月签署的三项与无人机密切相关的行政令，把美国在低空经济、无人机与 AAM 领域的政策推进速度拉入倒计时模式：FAA 要在 30/120/180/240 天内完成一系列关键任务，BVLOS 进入常规化规则门槛、AI 被引入审批流程、eVTOL 启动国家级集成试点；与此同时，供应链去外国对手化、政府采购美国优先、Blue UAS 月度滚动更新、232 条款关税预置共同编织出一张以国家安全为逻辑、以产业领导权为目标的政策之网。

对中国而言，这是从市场份额到规则、从零部件到整机、从贸易到金融的全方位压力测试。中国需要以更主动的姿态参与和塑造国际规则，重构自身供应链透明度与可信技术体系，创新资本与金融工具支持全球拓展，并以国内制度供给的加速升级，保持并扩展在全球低空经济竞争中的结构性优势。换言之，只有在规则战、供应链战、标准战、价格战

与金融战上同步部署，中国才能在下一阶段全球无人机与 AAM 竞赛中继续保持主动权。

第三节 热点聚焦

一、“一带一路”企业出海劳工合规

（一）企业出海面临的劳工合规要求

我国“一带一路”出海企业面临的劳工合规要求包括我国国内监管要求、东道国国内法以及相关国际标准。在国内监管层面，我国政府通过一系列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企业提供指引与设定底线。作为企业境外合规的纲领性文件，《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明确要求企业全面掌握包括劳工权利保护在内的境外经营合规要求。¹在宏观框架之下，《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作为较早出台的针对中资企业海外员工管理的专门文件，鼓励企业积极开展属地化经营，要求企业“认真了解、研究并严格遵守”我国与东道国与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政策规定，并对人员培训、平等就业、劳动保护、工会建设、裁员等方面作出指引。²此外，《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两部行政法规分别对于对外劳务合作和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外派两种劳动用工模式，明确了用工企业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的资质要求、法律关系及企业主体责任。

在东道国法律层面，“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体系多元，劳动法规差异显著，与我国劳动法律体系和实践存在较大不同，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第一，劳动合同的形式、语言、试用期、合同类型及转换条件等方面规定差异显著。第二，工时与休假制度往往更为严格，许多国家不仅限定法定最高工时，更将加班行为严格置于雇员“明确自愿同意”的前提下，并规定远高于中国的加班费率标准，带薪年假、家庭照顾假等也由法律强制保障。第三，集体劳动关系规则不同，多数国家法律强制要求企业承认工会地位并进行集体谈判，对罢工、职工民主参与设有特定程序，处理不当易引发重大劳资冲突。出海企业须将东道国劳动法全面转化为内部管理制度，任何简单套用国内管理惯例的做法都可能引发严重的法律后果。

在国际标准层面，一系列软法与准则构成了全球供应链中的公认行为规范。国际劳工组织的公约与建议书构成了全球劳工权益保护的基石。有关劳工的国际标准基本围绕《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中确立的“结社自由和有效承认集体谈判权利、

¹ 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外汇局、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企业境外经营合规管理指引》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1916号。

² 商务部、外交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关于印发《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的通知，商合发〔2011〕64号。

废除强迫或强制劳动、禁止童工劳动、反对就业和职业歧视”四大原则展开。¹对于跨国企业，国际劳工组织发布的《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为企业负责任经营提供了直接指导。²此外，联合国《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确立了“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³要求企业开展人权尽责调查，识别、预防和缓解其运营对人权的负面影响，这已成为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投资和国际贸易中公认的准则。

（二）跨境劳动用工模式的合规分析

“一带一路”出海企业的劳工管理通常涉及四种主要用工模式：对外投资派遣、对外劳务合作、对外承包工程劳务派遣和属地化用工。不同模式下企业与劳动者的法律关系、适用法律及合规重点各不相同，企业需根据自身情况审慎选择用工方式，并进行相应的合规管理。

对外投资派遣模式指中国境内企业在国内招聘员工，后将其派往境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工作。在此模式下，外派员工与境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受中国劳动法调整。司法实践普遍认为，境内企业不能因员工接受境外实体管理或由境外发放薪酬而免除其用人单位责任。⁴因此，境内企业需依法承担劳动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并为员工办理符合东道国法律的工作许可。

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经营性活动。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而必须通过具有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招收劳务人员。⁵在此模式下，劳务人员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国外雇主间的法律关系视签订协议类型的不同而有所区分：若劳务人员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书面服务合同，则双方建立民事法律关系，同时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另行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关系适用东道国法律；若劳务人员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订立劳动合同，则双方构成劳动关系并受中国劳动法调整。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都负有协助维权、在特定情况下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¹ 《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载国际劳工组织网站，<https://www.ilo.org/zh-hans/publications/%E5%B7%A5%E4%BD%9C%E4%B8%AD%E5%9F%BA%E6%9C%AC%E5%8E%9F%E5%88%99%E5%92%8C%E6%9D%83%E5%88%A9%E5%AE%A3%E8%A8%80>，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² 《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载国际劳工组织网站，<https://www.ilo.org/zh-hans/publications/%E5%85%B3%E4%BA%8E%E5%A4%9A%E5%9B%BD%E4%BC%81%E4%B8%9A%E5%92%8C%E7%A4%BE%E4%BC%9A%E6%94%BF%E7%AD%96%E7%9A%84%E4%B8%89%E6%96%B9%E5%8E%9F%E5%88%99%E5%AE%A3%E8%A8%80-0>，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³ 《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实施联合国“保护、尊重和补救”框架指导原则》，载联合国人权高级专员办事处网站，<https://www.ohchr.org/zh/publications/reference-publications/guiding-principles-business-and-human-rights>，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⁴ 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董明刚劳动争议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 民终 2264 号。

⁵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 2 条第 2 款。

的法定义务。

对外承包工程劳务外派是指具备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的企业向其在境外签约实施的承包工程项目派遣各类劳务人员的经济活动。根据《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承包企业必须与外派人员直接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关系受中国劳动法约束。¹同时，《商务部关于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规定，项目分包时，若分包单位不具备相关外派资格，则必须由总包单位负责为相关人员办理外派手续，以确保用人责任的明确。

属地化用工是指企业在海外市场雇佣当地员工，依照当地法律法规和用工习惯进行招聘和管理。《境外中资企业（机构）员工管理指引》《商务部关于加强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均鼓励我国企业积极推进员工属地化，为当地创造就业机会。在此模式下，企业与当地员工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完全由东道国劳动法律管辖。这要求企业出海前应当进行充分调研，深入了解当地的劳动法规和工会规则，以确保合规用工，规避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企业出海劳工合规的风险与挑战

企业出海的劳工合规风险贯穿于用工招聘至劳动关系解除及后合同义务履行的用工全过程。在招聘与合同订立阶段，风险源于法律适用选择错误、合同关键条款缺失或违反东道国法律，以及签证、税务等安排不当。在合同履行阶段，风险集中于未能提供符合东道国强制标准的工作条件与安全环境，或违反东道国劳动法有关工时、加班、休假的规定。在劳动关系解除阶段，企业需遵守东道国的解雇保护程序，应对双重赔偿等法律问题，应诉阶段还需解决法律适用、管辖权、举证责任与时效要求等法律问题。任何阶段的违规都可能引发连锁反应，并可能对企业声誉与项目存续造成毁灭性打击。

当前，我国企业在海外劳工合规方面仍存在不足。在认知层面，部分企业仍未意识到劳工合规对于维护企业声誉与可持续经营的必要性，导致重视程度和投入不足。在知识层面，我国企业普遍对国际劳工标准与全球通行做法了解有限，且对东道国具体法律规范的调研流于表面，尤其在集体谈判、民主参与等中国经验较少的领域存在巨大知识盲区。在实践层面，我国企业缺乏与当地工会、社区等利益相关方进行有效社会对话与合作的经验，难以妥善处理雇属地员工、与工会集体谈判等劳资问题。

在具体运营中，上述短板不但会引发为企业与员工间的纠纷，更可能对中国企业整体形象和“一带一路”国际声誉造成损害。例如，因海外工厂存在未为员工正确办理工作签证，劳动合同包含上交护照、支付押金等条款，以及工厂生活工作环境恶劣等问题，比亚迪及

¹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第 12 条。

其承包商遭到巴西劳工检察官起诉，被要求支付高额行政罚款、精神损害赔偿金并强制遵守巴西多项劳动法规；¹这一事件从单个企业的劳资纠纷迅速上升为国际关注的公共外交事件，引发了我国外交部的表态。²

（四）企业出海劳工合规的治理路径

“一带一路”出海企业劳工合规是一项复杂的系统性工程，需要企业、行业组织与政府的共同努力。第一，企业必须明确主体责任。企业需要开展全面的劳动人权尽职调查，深入了解国际劳工标准和东道国劳动法规，持续识别和评估运营及供应链中的合规风险。在此基础上，企业要将合规要求转化为清晰的内部政策与管理制度，并设立有效的员工申诉与补救机制。同时，企业要加强内部培训，确保管理层、人力部门及外派员工深刻理解并尊重当地的劳动法规与文化习惯。在海外运营中，企业应主动与当地工会、社区建立常态化沟通渠道，通过社会对话增进理解、化解矛盾。

第二，行业组织需要发挥引导与支持作用。行业协会可牵头制定重点国别或行业的劳动合规操作指南，建立信息共享平台，推广最佳实践。例如，2025年10月，中国企业联合会与国际劳工组织合作发布《中国企业跨国经营劳动合规指南》，该指南结合国际劳工标准与中国企业海外运营的实践经验，为中国企业满足全球合规期望、推动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建议。此外，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编写了《中资企业海外投资劳动用工培训指南》，并与国际劳工组织共同举办了“一带一路”企业海外用工合规能力建设研讨会，帮助提升企业的海外劳动合规管理能力。³

第三，政府层面的服务与监管不可或缺。相关政府部门可进一步细化与完善海外投资合作的劳工保护指导，加强政策宣讲。商务部、外交部等部门可牵头建立更高效的国别法律预警与争端协调机制。从长远看，我国可推动在双边投资协定、自贸协定中嵌入更具体的劳工保护合作条款，为中国企业和员工海外权益提供更多条约保障。同时，加强我国企业国内工会的作用，探索国内工会以适当形式为海外员工提供支持的法律与政策路径。

¹ 《MPT processa BYD por trabalho escravo e tráfico de pessoas（公共劳动部起诉比亚迪奴隶工人和人口贩卖）》，载巴西劳动公诉法院网站，<https://mpt.mp.br/pgt/noticias/mpt-processa-byd-por-trabalho-escravo-e-traffic-de-pessoas>，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² 《2025年5月29日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主持例行记者会》，载外交部网站，https://www.mfa.gov.cn/fyrbt_673021/jzhsl_673025/202505/t20250529_11636440.shtml，2025年12月25日访问。

³ 国际劳工组织：《合规管理 | 国际劳工组织与三方伙伴助力“走出去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载国际劳工组织网，<https://www.ilo.org/zh-hans/resource/%E6%96%B0%E9%97%BB/%E5%90%88%E8%A7%84%E7%AE%A1%E7%90%86-%E5%9B%BD%E9%99%85%E5%8A%B3%E5%B7%A5%E7%BB%84%E7%BB%87%E4%B8%8E%E4%B8%89%E6%96%B9%E4%BC%99%E4%BC%B4%E5%8A%A9%E5%8A%9B%E2%80%9C%E8%B5%B0%E5%87%BA%E5%8E%BB%E4%BC%81%E4%B8%9A%E2%80%9D%E5%AE%9E%E7%8E%B0%E5%8F%AF%E6%8C%81%E7%BB%AD%E5%8F%91%E5%B1%95>，2025年12月25日访问。

劳工合规是连接企业运营、东道国社会与全球责任的核心环节，直接关系到企业海外项目的可持续性与“一带一路”成效。只有构建企业负责、行业引导、政府服务的协同治理体系，中国企业才能在“走出去”过程中实现商业成功与社会责任的统一，为“一带一路”共建共赢奠定坚实基础。

二、“一带一路”企业出海反腐败合规

在“一带一路”倡议深化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全球化的进程加快，在获取海外市场上取得了显著的成绩。¹然而，在高速发展的同时，企业在海外经营中面临的法律、政治风险也日益凸显，尤其在反腐败和反贿赂合规方面。²2025年9月爆发的中国有色矿业集团在赞比亚遭遇的800亿美元天价环境索赔案，就深刻地展现出中国出海企业在反腐合规领域面临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严峻挑战，凸显做好反腐败风险预案的重要性。

（一）合规必要：全球范围内的商业贿赂风险

商业贿赂，作为反腐败、反贿赂行为的核心，是商业主体在业务过程中为了谋取商业利益而故意采取各种贿赂手段侵害正常市场交易竞争秩序的行为。该行为既是一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又是一种侵犯个人权利的行为，因为商业贿赂使得行贿者通过避免技术、价格或者其他方面的竞争从而夺走竞争对手的商业机会，剥夺了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机会，损害了其他经营者的私权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由此，商业贿赂在全球范围内受到严格规制。

根据各国政治经济社会情况的不同，全球贿赂风险分布并不均衡。根据致力于反贿赂的非盈利国际商业联合会 TRACE 发布的“2024 年贿赂风险指数”（TRACE Bribery Risk Matrix），³撒哈拉以南非洲、部分中亚、拉美及东南亚地区普遍处于“高风险”或“中高风险”等级。其中，许多中国集中投资、参与资源开发与基建建设的国家，如赞比亚、刚果（金）等，正位于高风险区域。同时，中国在评估中也位列“需关注的国家”。对“一带一路”出海企业来说，这意味着中国企业不仅要在高风险东道国应对严峻的本地化挑战，其全球行为标准也时刻处于国际社会的审视之下，任何不合规行为都可能被放大解读。⁴

首先，出海企业面临的高价反腐败索赔背后往往与东道国的政治局势高度相关。以赞比亚索赔案为例，中国矿业集团面临的索赔金额相当于赞比亚 GDP 的 3 倍，明显超越了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共建“一带一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大实践》，《人民日报》2023 年 10 月 11 日。

² 参见阚道远：《积极推动构建反腐败全球治理体系》，载《中国纪检监察》2025 第 21 期，第 63 页。

³ TRACE, 2024 Bribery Risk Matrix, TRACE International (Nov. 19 2024): <https://matrixbrowser.traceinternational.org/>, 2025 年 12 月 25 日访问。

⁴ 参见肖蓓、吴蕾蕾：《中资企业投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腐败风险》，载《西部法学评论》2025 年第 3 期，第 72-85 页。

合理民事赔偿的范畴，事实上已经成为了赞比亚国内的反对党在“大选前哨战”中炒作环境问题、攻击执政党政策以争取选票的政治工具；更深层的是，其中可能存在的当地势力企图通过诉讼进行资产转移或与官员勾结分利的腐败动机；而在国际层面，西方国家长期掌控 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标准话语权，也为中国企业对于自身合规的辩解陷入困境。由此，海外经营中的合规危机于东道国社会形势关联性强，背后的政治博弈是中国企业需要关注的重点。

其次，违规操作引发的贿赂行为反而可能会导致更严重的风险。出海企业如果抱有侥幸心理，试图用小额贿赂来规避监管、掩盖违规事实，不仅无法抚平违规行为，反而可能会导致面临针对行贿行为的刑事指控和针对商业行为的全面审查，从而引发更加严重的项目停摆、投资失败等危机，造成恶性循环。与赞比亚索赔案几乎同时发生的另一起赞比亚税务局执法行为就深刻证明了这一点。该执法活动由 Sino Octascene 公司的 Huang 董事的行贿行为触发，该公司不仅受到了反腐败调查，更是因为无证开采、囤积矿石等严重违规问题遭到政府强制暂停项目，充分证明了企业不能对贿赂行为存在侥幸心理。在反腐败法律法规、国际条约日益完善的情况下，这种心态在反腐败合规领域尤其危险。一旦发生贿赂行为，其引发的法律制裁、声誉崩坏和财务损失是确定且具有毁灭性的，事后的危机公关无法挽回其造成的根本性损失。

（二）法治建设：反腐败相关规定和风险提示

目前，我国国内法律法规对反腐败的规定主要集中在《刑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多为禁止性规定，通过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受贿罪、单位受贿罪、斡旋受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等规则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而在涉外层面，则主要以商务部合作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企业境外廉洁合规工作指引》（下称“指引”）为最新指南，该《指引》结合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6 日发布的《企业国际化经营合规指引——反腐败反贿赂篇》与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2023 年 10 月 18 日发布的《“一带一路”廉洁建设高级原则》共同构成了我国对于企业出海的反腐败合规指引框架。¹

同时，国际条约对中国企业出海的反腐败合规也具有一定的规制和提示作用。其中，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5）、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发布的《商业反腐行动框架》（2011）、国际标准化组织发布的《ISO37001:2025 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指南》

¹ 参见周玉华：《我国反跨境腐败立法体系构建》，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5 年第 6 期，第 161-174 页。

(2025) 最为重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联合国历史上通过的第一个用于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法律文件，对预防腐败、界定腐败犯罪、反腐败国际合作、非法资产追缴等问题进行了法律上的规范，¹对各国加强国内的反腐行动、提高反腐成效、促进反腐国际合作具有重要意义。本公约在 2005 年 12 月 14 日正式生效，而在 2006 年 2 月，我国也正式成为该公约的缔约国。由此，在企业出海前完善反腐败合规预案时，首先需要考虑的国际公约就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其次，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发布的《商业反腐败行动框架》也对反腐败反贿赂国际合作作出了巨大的贡献。该框架由七个部分组成，包括前沿、背景介绍、打击腐败的案例、打击腐败的实际步骤、集体行动、反腐败工具及资源等，旨在为各国企业实施联合国全球契约组织提出的反腐败原则提供路线图和工具，并在业务各方面处理腐败问题。最后，国际标准化组织在 2025 年发布的《ISO37001:2025 反贿赂管理体系——要求及指南》更是为反腐败合规提供了最新的参照指南。该指南囊括一套全面预防和发现贿赂的管理框架，包括建立并实施汇报程序、贿赂调查和处置程序、尽职调查、礼品和招待标准、风险评估和应对、财务控制、跨部门管理等，意在帮助组织预防、发现和应对贿赂行为，保护组织的声誉、资产和运营免受贿赂风险的影响，适用范围广泛，不同规模和性质的组织都可以参照该指南进行反腐败和反贿赂预防观察，对于在高风险行业或腐败盛行的地区运营的企业尤其具有重要意义。除此之外，《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世界银行集团关于反跨国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等国际条约和国际组织发布的指南也值得企业关注。

最后，出海企业还需要关注东道国的反腐败反贿赂相关规定。以美国的《反海外腐败法》(Foreign Corrupt Practices Act, FCPA) 最为典型，该法案作为全球执行力最强的反腐败法律，以“长臂管辖”为原则，是世界反商业贿赂体系中的中坚力量。²本法案通过反贿赂条款 (Anti-Bribery Provision)，将发行人 (Issuer)、国内主体 (Domestic Concern) 甚至是根据属地管辖 (Territory Jurisdiction) 使用了美国州际商业工具从事了违反该法案行为的外国主体这三类主体明确划入法案管辖范围内。而英国的《反腐败法案》(Bribery Act; UKBA)、加拿大的《加拿大反贿赂外国公共官员法》(Corruption of Foreign Public Officials Act, CFPOA) 等规定也属于东道国内部反腐败法律法规规定。出海企业需要密切关注此类规定，做好风险预案，防止特定行为被视为违反了商业行为相关国家的反腐败规定。

(三) 企业因应：内部调查以及举报通报机制

¹ 参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2 条、第 18 条、第 21 条、第 22 条、第 27 条、第 43 条、第 46 条。

² 参见刘岳川、胡伟：《中国企业面临的海外反腐败执法风险及其应对——以美国〈反海外腐败法〉为例》，载《探索与争鸣》2017 年第 8 期，第 85-91 页。

由此，在现存海外市场的合规风险下，出海企业有必要持续研究和关注国内外反腐败、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和国际条约、国际组织报告的提示和最新发展，保证自己的行为符合反商业贿赂准则，并推进商业贿赂内部自查，建立内部商业贿赂举报机制和奖惩机制，一旦在海外贸易中发现可能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后即刻启动调查程序，以防止商业贿赂的行为进一步恶化或者损害的进一步扩大。

其中，尤其以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和公司治理制度的完善为应对反腐败合规难题的重中之重。以小米集团为例，完善的内部管理体制在控制腐败风险行为、维护企业形象中至关重要。作为世界 500 强企业，小米集团一直严格遵守香港联交所《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ESG) 监管要求，建立健全的反腐败政策、定期开展对集团高管和管理干部的反腐败宣导、进行全员培训和考试，并针对内部员工出台了诸多高标准的商业行为准则，如《小米集团员工行为准则》《小米集团诚信廉洁守则》《小米集团利益冲突管理制度》《小米集团礼品、款待及差旅资助管理制度》《小米集团商业秘密保护制度》《小米集团违规处理办法》《小米集团举报管理制度》等。

2024 年 6 月，小米通过内部通报方式对两位国际业务部地区总经理进行处理，通报显示，原小米集团国际业务部西欧地区部总经理欧文，虚构外包业务，涉案金额巨大，作辞退处理，该公司对其启动刑事及民事维权；原小米集团国际业务部拉美地区部总经理陈丙旭，向合作商索要巨额贿赂、收受名贵财物、接受奢侈招待等，涉案金额巨大，作辞退处理，没收期权，赔偿该公司损失；2025 年 9 月 8 日晚，小米集团职业道德委员会又一次发布内部通报，宣布中国区市场部总经理、Redmi 品牌总经理王腾因泄露公司机密信息及存在利益冲突等严重违规行为，被公司予以辞退处理。

这两例高管严重违纪行为都受到了小米的事后严格惩罚，但是对于一家进军全球市场的科技巨头来说，仅仅依赖事后追责远远不够，要实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还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构建一套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¹确保合规经营和审慎决策，通过健全的公司治理制度来支撑其全球市场的进一步拓展。具体而言，企业可以在反贿赂合规中着重加强对礼品与商务招待、社会捐赠与赞助、雇佣招聘等方面的培训和规范建设，谨防员工通过灰色地带作出危害公司的行为；²同时，企业也可以建立商业贿赂的举报制度，通过“吹哨人制度” (Whistleblower System) 有效并及时识别贿赂风险，不仅强化自律，更需强化他律，维护全球范围内的企业形象；最后，企业也可以通过内部奖惩机制来强化行为自查和举报制

¹ 参见陈瑞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的两种模式》，载《法学评论》2024 年第 1 期，第 15-28 页。

² 参见李蓉、吴茵：《跨境企业廉洁合规建设的法治之维》，载《中南大学学报》2025 年第 1 期，第 59-69 页。

度，对于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员工和上下游供应商、客户进行惩戒管理，而对“举报人”或者“吹哨人”则给予奖励。通过环环相扣的内部积极措施，企业可以更好地应对全球市场上的反腐败合规风险。

三、绿色“一带一路”的法治挑战与应对

在当今世界国际格局深刻调整、全球生态治理面临重塑的背景下，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正经历从“大写意”向“工笔画”的转变。随着全球碳中和愿景成为普遍共识，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内涵已深刻转向绿色、低碳与可持续发展。绿色底色已成为“一带一路”倡议的核心属性。2017年第一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确立了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目标；2019年第二届高峰论坛进一步明确要推动绿色基建、绿色投资与绿色金融。进入“十四五”后期，制度约束力显著增强，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号），设定了2030年形成绿色发展基本格局的目标，并明确提出停止新建境外煤电项目、推进全流程风险防范等15项具体任务。¹2024年11月，在二十国集团（G20）领导人第十九次峰会上，完善全球生态治理、加快世界经济绿色低碳转型被提升至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强调应全面有效落实《巴黎协定》和《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²2025年10月，“一带一路”绿色创新大会在北京成功召开，肯定了绿色创新与制度供给在这一宏伟倡议中起到了重要的基石作用。2025年11月《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第三十次缔约方大会（COP30）期间“共建绿色丝绸之路”高级别边会成功举办，推动绿色创新合作。

种种实践表明绿色“一带一路”已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球生态治理中的重要实践。³法治是绿色“一带一路”行稳致远的根本保障。随着我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战略的深入实施，如何在尊重东道国主权与国际规则的前提下，构建兼顾投资保护与环境治理的法治框架，已成为高质量共建绿色“一带一路”的核心命题。

（一）绿色“一带一路”面临的主要法治挑战

建设绿色“一带一路”离不开法治规则的支撑，但在跨境实践中，各国发展阶段有别、法律传统各异、利益诉求也不尽相同，这些差异造成了制度层面的矛盾。这些矛盾既表现

¹ 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关于推进共建“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意见》，发改开放〔2022〕408号，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3/t20220328_1320629.html，2025年12月20日访问。

² 孙金龙：《建设美丽中国（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载《人民日报》，<https://cpc.people.com.cn/n1/2025/1219/c461139-40627839.htm>，2025年12月21日访问。

³ 许勤华：《绿色“一带一路”成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在全球生态治理中的重要实践》，载《人民日报》2025年2月18日，第9版。

为各类绿色规则的碰撞与冲突，也深层渗透到治理机制设计、东道国规制实践等多个环节，相互交织在一起，共同构成了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法治挑战。

1. 环境规则的冲突

绿色“一带一路”面临的最直观法律挑战是环境规则的冲突。在跨境基础设施投资中，涉及中国国内规则、东道国规则与国际性规则（如赤道原则、IFC 绩效标准）的重叠与竞争。这种多元规则的交织导致了规则博弈的复杂局面，既关乎投资项目的合规性与经济效益，更是对国际发展规则主导权的争夺。

西方国家构建排他性的绿色高标准，旨在通过环境、劳工等透明度要求设置规则壁垒，对冲绿色“一带一路”的影响力。这种竞争本质上是规则权之争，背后折射出不同的发展理念与利益诉求。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国际环境规则差异大且协调机制低效，西方主导的高标准体系往往与投资东道国实际发展需求脱节，却通过规则输出形成制度性约束。¹企业在执行过程中，若严格遵循国内标准，可能在部分环保立法较为激进的东道国遭遇合规调查；若全盘接受国际标准，则可能面临成本激增及技术不兼容等问题。国际投资企业的环境社会责任正呈现出软法规则硬法化的趋势，西方国家通过将环保规则与投资准入、市场准入挂钩，强化了高规则的约束力，这使得在“一带一路”的中资企业将面临更为严苛的绿色规则考验。²

更值得关注的是，绿色“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境规则的区域异质性，进一步放大了这种冲突。仅就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来看，中东欧国家的规则相对严格，中亚、东南亚国家更为宽松，这种差异并非简单的高低之分，而是与各国经济发展阶段、生态禀赋及利益诉求密切相关，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³

从法律规制层面看，规则冲突还体现在国际投资协定与环境条款的衔接缺失上。双边投资协定（BITs）环境条款尚不完善是绿色对外投资面临的重要法律困境，多数协定未对环境标准的适用规则作出明确界定，导致在投资争端解决中，环境规则往往成为争议焦点。

4

2. 软法治理的局限

目前，共建绿色“一带一路”主要是依靠各类指引、原则和倡议。这类“软法”虽然在一

¹ 参见孙佑海：《绿色“一带一路”环境法规制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第110-128页。

² 参见何力：《“一带一路”背景下对外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问题》，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18年第39卷第4期，第1-9页。

³ 参见李林子、傅泽强、贺克斌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比较研究》，载《中国工程科学》2019年第21卷第4期，第82-91页。

⁴ 参见郑玲丽：《“一带一路”绿色对外投资的环境保护困境及法律对策》，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24年第45卷第6期，第1-16页。

一定程度上能降低政治敏感度，但在法律责任设定上存在着缺陷。有学者指出，软法缺乏法律强制约束力，其遵守主要基于自愿，违约成本极低，导致相关绿色承诺往往流于形式，由此，跨境环境污染的损害赔偿与修复问题难以通过软法治理得到彻底解决。¹

软法治理的局限性还体现在规则体系的碎片化与协调机制的缺失。国际环境标准差异显著，不同主体推出的软法规范缺乏统一适配性，形成多元标准竞争的格局，既增加了企业的合规难度，也加剧了跨境项目的治理混乱。²同时，软法与硬法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路径，即便部分软法规则呈现硬法化趋势，也因转化机制不完善而难以适用，无法形成从原则到规则再到责任的完整规制路径。³

在实施监督层面，软法治理的短板更为突出。缺乏专门的监督评估机构与标准化的实施指南，导致难以衡量绿色条款的执行效果，也无法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行为。⁴这种监督缺位与争端解决机制乏力相互叠加，导致难以通过软法有效化解跨境环境纠纷，投资者与东道国的权益失衡问题也日益凸显，进一步削弱了软法的治理效能。⁵

更为深层的困境在于软法治理的结构性失衡。西方国家在软法制定中掌握了话语权，其主导的高标准软法与“一带一路”沿线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阶段不相适应，既增加了实施难度，也引发了规则认同危机。⁶发展中国家在软法规则制定与实施中的参与度不足，导致相关规范难以充分反映其利益诉求，进一步弱化了软法的普遍适用性与执行意愿。⁷

3. 东道国环境法治风险

随着沿线国家环保意识的增强，涉及大型基建项目时，当地司法机构表现出明显的激进主义倾向。即使企业持有东道国政府颁发的相关投资开发许可，但在后期却被当地法院判定为违宪或违反程序正义。上述情形并非偶然，恰恰体现了东道国环境法治体系的变动与社会环保诉求的升级，折射出立法不完善及司法权扩张等问题——大多数沿线发展中国家环境立法存在空白或模糊地带，司法机构常常通过自由裁量来填补规则漏洞，导致外资项目法律评价标准模糊。⁸

¹ 参见肖永平：《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的法治保障：从软法治理到软法与硬法共治》，载《中国法治》2023年第10期。

² 参见孙佑海：《绿色“一带一路”环境法规制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第110-128页。

³ 参见何力：《“一带一路”背景下对外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问题》，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18年第39卷第4期，第1-9页。

⁴ 参见胡晓凡：《论“一带一路”环境权保障的软法治理》，载《人权》2025年第3期，第198-214页。

⁵ 参见郑玲丽：《“一带一路”绿色对外投资的环境保护困境及法律对策》，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24年第45卷第6期，第1-16页。

⁶ 参见周亚敏：《全球气候善治与“绿色丝绸之路”——基于治理实验的视角》，载《当代亚太》2021年第5期，第105-135、167-168页。

⁷ 参见胡晓凡：《论“一带一路”环境权保障的软法治理》，载《人权》2025年第3期，第198-214页。

⁸ 参见孙佑海：《绿色“一带一路”环境法规制研究》，载《中国法学》2017年第6期，第110-128页。

近些年，“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出现多起公众参与权的扩张解释案件，通过司法解释来强化环评程序中的社区参与要求，将形式参与升级为实质参与，要求外资企业在项目规划阶段与当地社区达成共识，否则即便获得行政许可也可能被法院否定。¹在执法层面，部分国家存在选择性执法的现象，对外资企业环保检查的频率远高于本地企业，且处罚标准更为严苛。这种执法不公与司法激进主义的存在，加剧了企业经营的不确定性。更严峻的是，司法判决的执行往往面临地方保护主义的阻碍，即便企业胜诉，也可能因执行力不强导致权益无法实现，败诉则可能面临巨额罚款、项目停工甚至资产没收等后果，形成“赢了官司、输了利益”的局面。²

这种危机不局限于法律程序层面，更与利益分配失衡、文化隔阂及信息不对称密切相关。部分外资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忽视当地社区的经济诉求，例如就业本地化不足、项目收益共享机制缺失，从而导致社区对项目产生抵触情绪，而这种情绪往往通过司法诉讼的形式爆发。³同时，文化差异导致企业对当地传统土地权利和自然资源观念缺乏理解，在原住民保护区或传统聚居地开展项目时，容易因为触犯文化禁忌引发社会抗议，进而触发司法介入。⁴信息披露的不充分则进一步加剧了信任危机，部分企业尚未建立有效的社区沟通机制，项目信息不透明，谣言四起，进而加剧了社区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担忧，为司法激进主义的产生创造了条件。

（二）绿色金融与企业合规

破解现实困境，关键在于解决核心矛盾。绿色“一带一路”要实现高质量推进，离不开资金融通与企业运营合规精准适配。绿色金融作为资金保障的核心，其法治化水平直接关系到跨境资金流动的顺畅度与稳定性；而企业 ESG 合规作为绿色理念落地的微观执行主体，其从自愿性实践转向强制性法律义务，更直接决定了绿色发展理念能否真正落到实处。这两大议题相互关联、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绿色“一带一路”法治建设需重点突破的核心内容。

1. 绿色金融的法治化

绿色“一带一路”的资金融通，离不开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金融工具的跨境支持，但

¹ 参见郑玲丽：《“一带一路”绿色对外投资的环境保护困境及法律对策》，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24年第45卷第6期，第1-16页。

² 参见张小虎：《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环境法律规制与风险防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3月版，第407页。

³ 参见何力：《“一带一路”背景下对外投资与可持续发展的法律问题》，载《海关与经贸研究》2018年第39卷第4期，第1-9页。

⁴ 参见张小虎：《中国对非洲投资的环境法律规制与风险防控》，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2年3月版，第407页。

这些工具在跨境适用中，却一直面临着认定标准不统一、监管协同不畅的难题，再加上金融机构在环境尽职调查方面的义务边界不够清晰，这一模糊性又进一步放大了企业的合规风险。

从全球范围来看，绿色金融标准既没有形成统一共识，也缺乏足够的规范性和操作性。一方面是由于国内两种标准制定模式的碰撞——“自上而下”的官方主导模式和“自下而上”的市场驱动模式难以完全契合；另一方面则是国际层面的结构性矛盾，绿色金融标准在追求实际效用与坚守环保初心之间，始终存在着张力。¹在跨境场景中，中国《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与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国际资本市场协会《绿色债券原则》等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在清洁煤炭、轨道交通碳核算等领域的认定存在分歧，导致企业在进行跨境融资时需要承担重复认证成本，从而推高了融资门槛。这种标准差异不仅体现在项目准入范围，更渗透到环境效益评估的具体过程中，部分沿线国家采用的碳核算方法与中国目前实行的标准不兼容，使得绿色信贷资金在跨境投放时，难免会遭遇合规性方面的争议。²要破解这一难题，需要让行政主导与市场机制形成合力，打造既具权威性又不失灵活性的标准体系。同时，还应搭建“共同但有区别”的国际标准对接框架，在充分尊重各国发展差异、利益诉求的基础上，尽可能实现工具理性的统一，让不同标准在跨境场景中能够有效衔接。

3

跨境绿色金融的法律监管，正面临监管碎片化和各国协同不足的双重难题。目前“一带一路”沿线的绿色金融监管，呈现出多主体参与、多层级管理的分散状态。我国国内层面缺乏统筹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的统一协调机制，国际层面则存在东道国与投资国监管规则的冲突，形成“监管真空”与“监管重叠”并存的局面。⁴例如，部分沿线国家对绿色债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中国现行规定差异较大，企业需同时满足多套披露标准，使得合规成本激增；而在跨境资金用途监管上，由于缺乏有效的跨境信息共享平台，难以全程追踪资金流向，“漂绿”行为大量存在。⁵对此，应推动构软硬兼具的国际合作法律框架，在双边和多边协议中纳入具有强制约束力的绿色金融条款，同时搭建跨境绿色金融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立联合执法机制，通过规则协同与实践配合，破解监管分散、规则

¹ 参见陈波：《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的法治化路径研究》（英文），载《China Legal Science》2024年第12卷第6期，第133-158页。

² 参见王海晶、王亚萍：《“一带一路”背景下中欧绿色金融合作的法律体系构建研究》，载《科技智囊》2022年第2期，第67-76页。

³ 参见陈波：《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的法治化路径研究》（英文），载《China Legal Science》2024年第12卷第6期，第133-158页。

⁴ 参见刘舒：《我国绿色金融治理制度体系及其法治构建路径探究》，载《国际商务财会》2025年第10期，第87-92页。

⁵ 陈波：《绿色金融标准的法治转型》，载《东方法学》2024年第2期，第189-200页

冲突的难题。¹同时遵循“软法先行，大力助推，谨慎强制”的路径，先通过政策、标准等软法引导跨境绿色金融实践，待经验成熟后上升为硬法规范，最终形成多层次、相互协同的监管体系。²

明确界定金融机构环境尽职调查义务的边界是绿色金融法治化的关键环节，其核心在于平衡金融风险防控与绿色产业支持的双重目标。当前尽职调查义务边界的模糊性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义务的范围不明确，对于跨境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估维度、数据采集标准等缺乏统一规范；二是责任划分不清晰，当项目出现环境违规时，难以界定金融机构是否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三是跨境评估能力不足，对东道国环境法律、生态禀赋的了解不足导致尽职调查流于形式。从法治完善的角度来看，应该将绿色信贷尽职调查的相关要求纳入基础金融法律框架中，通过专门条款明确规定尽职调查的核心要素、流程标准与责任边界。³同时，推动可持续金融从传统的企业社会责任（CSR）模式，向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范式转型，将 ESG 信息披露要求全面融入尽职调查流程，让金融机构对项目环境影响的持续监测义务落实到实处。⁴在跨境场景中，金融机构还得针对东道国环境法律制定专项尽职调查机制。要结合当地的立法现状和执法实践，制定差异化的尽职调查方案；如果有必要，还可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参与评估，让调查结果更科学、更符合合规要求。

加强绿色金融法治化，还需让激励和约束机制形成合力、协同发挥作用。在激励层面，可以通过财政贴息、税收优惠、风险补偿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跨境绿色信贷投放、积极参与绿色债券跨境发行与交易。⁵在约束层面，需建立严格的“漂绿”惩罚机制，对虚假披露、违规投放绿色金融资金的机构实施严厉处罚，例如罚款、市场禁入等，并将相关违规信息纳入征信体系。此外，还应当建立统一的绿色金融评估与认证机制，由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跨境绿色金融产品的合规性、环境效益进行认证，既能为金融机构的尽职调查提供客观依据，还能有效提升市场对绿色金融产品的信任度。⁶

2. 企业 ESG 合规义务

¹ 参见陈波：《中国绿色金融标准的法治化路径研究》（英文），载《China Legal Science》2024 年第 12 卷第 6 期，第 133-158 页。

² 参见邢会强：《论金融法的绿色转型——兼论金融法的“新四色定理”》，载《法制与社会发展》2025 年第 31 卷第 6 期，第 145-162 页。

³ 参见王红一：《〈商业银行法〉修订背景下的绿色信贷政策法律化》，载《财经法学》2021 年第 1 期，第 75-85 页。

⁴ 参见叶温平：《可持续金融实施范式的转型：从 CSR 到 ESG》，载《东方法学》2023 年第 4 期，第 125-137 页。

⁵ 参见刘舒：《我国绿色金融治理制度体系及其法治构建路径探究》，载《国际商务财会》2025 年第 10 期，第 87-92 页。

⁶ 参见叶温平：《可持续金融实施范式的转型：从 CSR 到 ESG》，载《东方法学》2023 年第 4 期，第 125-137 页。

在绿色“一带一路”的建设过程中，企业 ESG 合规义务逐渐从自愿性道德倡导转向强制性法律约束，其核心支柱表现为信息披露的“强制化”与环境影响评价（EIA）的“全周期法治化”。这种义务法律化趋势并非单纯的规则升级，而是全球可持续发展治理理念与跨国投资法治需求的必然融合。在此背景下，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海外项目中应当以法律为遵循，将 ESG 合规嵌入投融资全流程，需强化 EIA 全周期法律管理以规避跨境环境风险。¹

其核心要求在于将环境风险防控贯穿项目立项、建设、运营、退出的全流程，实现从前期精准评估、中期动态监测到后期修复追责的闭环治理。²在前期评估阶段，企业需依据东道国环境立法要求与国际规则内容，开展全面的环境尽职调查，尤其对于能源、矿产等高环境风险行业，应深入进行替代方案分析、碳足迹核算等核心内容，避免因评估流于形式埋下合规隐患；在中期监测阶段，需建立常态化环境数据披露机制，及时将监测结果向东道国监管机构、当地社区及投资方同步，履行 ESG 信息披露的强制义务；在后期修复阶段，需明确环境修复的责任主体，并投入资金保障，将修复义务纳入项目退出条款，确保环境损害得到充分弥补。这种全周期管理并非是对某一环节的法律约束，而是通过组织法、交易法、专门立法的多元规制路径，将 ESG 合规要求转化为可履行的法律义务。³

印尼雅万高铁项目通过将 ESG 合规义务全面嵌入项目全生命周期，成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的典范。项目方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设计、制造、运维全流程，采用低阻力流线头型、再生制动技术等绿色技术，全生命周期碳排放量较既有交通工具减少约 33 万吨，同时实现污物污水“零排放”。⁴从 ESG 法律化视角看，该项目的成功之处在于：一是严格遵循强制披露要求，主动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碳减排成效等核心 ESG 信息，满足了中国与印尼双重监管的披露标准，实现了跨境 ESG 信息的可比与互认；二是精准落实 EIA 全周期管理，前期充分调研沿线的生态环境，中期建立常态化环境监测机制，后期通过数字赋能的故障预测与健康管理模式减少环境干扰，将 ESG 合规义务转化为具体的施工规范；三是构建多元利益相关者协同机制，充分尊重当地社区的环境权益，通过绿色施工、就业本地化等措施获得社会许可，此模式正契合了 ESG 法律治理中兼顾监管、助推、增益的实施机制。

（三）绿色“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构建

¹ 参见叶楦平、朱晓喆主编：《ESG法治框架——基于比较法的视角》，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24年10月版，第128页。

² 参见张睿：《上市公司 ESG 信息披露的差异化规制路径研究》，载《法学》2025 年第 13 卷第 5 期，第 979-987 页。

³ 参见杜辉：《ESG 法律治理的体系化阐释与构造》，载《政治与法律》2025 年第 8 期，第 34-48 页。

⁴ 《“碳”寻绿色② | 解锁雅万高铁的绿色密码》，载澎湃新闻网，https://m.thepaper.cn/baijiahao_30973634，2025 年 12 月 22 日访问。

针对绿色“一带一路”所面临的法律挑战与争端解决困境，需构建系统完备的法治保障体系。这一体系既要覆盖国内与国际两个层面，又要兼顾政府与企业两个主体，通过国内法治的域外延伸筑牢基础，以国际法治合作凝聚共识，靠企业合规体系落地生根，最终形成三位一体的治理合力。

1. 国内法治的域外延伸

国内法治的域外延伸，核心是将我国成熟的环境治理规则和投资监管思路，拓展到海外投资领域，通过完善立法与创新机制，确保中资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兼顾商业利益与环境责任，同时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刚性法治保障。这一延伸并非简单的规则移植，而是结合海外投资的特点，重点体现在立法供给与监管机制两大层面。

在立法层面，构建绿色“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首先需要填补对外投资领域的专项立法空白，将环境强制义务嵌入法律框架。从国内立法实践来看，我国外商投资领域已通过《外商投资法》实现“外资三法”的整合升级，其“统筹开放与规制”的立法思路可为对外投资立法提供重要借鉴。¹

具体而言，通过立法设立环境强制义务，需要实现“国内标准与域外适用”的衔接。一方面，可参照我国《环境保护法》中对国内企业的硬性要求，将“排污许可”“监测设备安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义务扩展至海外投资项目；另一方面，要明确“环评前置”制度，中资企业在海外项目立项前，要同时完成中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的环评程序和东道国的环评审批。如果东道国的环评标准比中国的强制性标准低，就得以中国标准作为最低合规底线，避免企业钻监管标准的空子。

此外，司法层面的规则支撑也不可或缺。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为“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形成更广范围以规则为基础的、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这一规定为域外实施环境强制义务提供了救济路径。当中资企业因未履行海外环境义务引发纠纷时，我国法院可通过涉外民事案件审理，参照国内环保法律的精神认定责任，同时衔接国际条约与东道国法律，确保司法裁判既能维护环境公益，也能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²

在监管层面，当前，我国对外投资已进入“提质增效”阶段，部分中资企业因为环境违规，引发了东道国的抗议甚至国际仲裁，既损害了国家形象，也影响了绿色“一带一路”的

¹ 中国人大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草案）〉的说明》，载中国人大网，http://www.npc.gov.cn/c2/c30834/201905/t20190520_297818.html，2025年12月23日访问。

² 肖永平：《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 人民法院大有可为》，载最高人民法院官网，http://m.toutiao.com/group/7521110655064179210/?upstream_biz=doubao，2025年12月23日访问

公信力，有必要建立系统化的违规惩戒机制。

通过建立黑名单制度，明确“认定标准”与“信息联动”，实现惩戒机制。在认定标准上，可以直接参照国内《环境保护法》规定的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结合海外投资特点细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未完成环评即开工建设、超标排放污染物且拒不整改、造成重大生态破坏且未履行修复义务、伪造环境监测数据等；¹在信息联动上，需建立包括商务部、生态环境部、驻外使领馆的三方信息共享平台，由驻外使领馆收集东道国对中方企业的环境投诉或处罚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核查认定，最后由商务部统一纳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示，可以有效确保信息真实可追溯，避免滥用黑名单。

进一步建设联合惩戒机制，体现“多部门协同”与“梯度适用”的特点。一方面，通过我国“完善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的政策框架，可以将惩戒措施与财政、金融、外交资源相挂钩，取消黑名单企业享受的对外投资专项资金支持、出口退税优惠，限制其参与“一带一路”重点项目投标，同时通知政策性银行暂停发放海外项目贷款；²另一方面，需要根据违规情节细化惩罚档次：对轻微违规企业，可给予其一定的整改观察期，整改合格后移出黑名单；对严重违规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实施一定年限的行业准入，且禁止其通过并购、新设等方式在海外开展同类项目。

2. 国际法治合作的深化

随着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从“项目落地”迈向“规则共建”的新阶段，深化国际法治合作成了化解投资保护与环境治理矛盾、搭建长效合作秩序的关键。核心路径主要有两个：一是更新双边投资协定（BIT）的条款，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从单纯的理念宣示变成有约束力的实质性义务；二是依托多边机制，推动制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示范法和区域性公约，让沿线国家的环保规则相互协调、逐步统一，为绿色投资打造一个稳定、可预期的法治环境。

首先，应实质性构建双边投资协定（BIT）中“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条款”。传统的双边投资协定（BIT）大多以“保护投资”为核心，环境相关内容通常只规定“重视环境保护”在序言中，属于理念宣示，缺少可执行的具体义务条款，这也导致东道国的环保监管和投资者的权益保护经常发生冲突。新一代 BIT 需要构建义务明确、边界清晰、能落地救济的“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章节”。从国际投资法发展逻辑看，实质性环保条款的价值不仅在于防控风险，更能推动投资和环境的协同发展。相关研究指出，当 BIT 中的环保义务与投资保护义务从

¹ 参见丁丁、张耀璇：《国际投资仲裁中东道国环境类反请求的困境与出路》，载《经贸法律评论》2023 年第 1 期，第 54-73 页。

² 《加强涉外法治建设 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载学习强国平台，2025 年 12 月 23 日访问。

冲突发展到融合时，既能避免东道国以“环保”的名义实施投资保护主义，也能倒逼投资者采用绿色技术提升竞争力。

其次，应推动制定“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示范法与区域性公约。若 BIT 的条款革新是针对性的规则突破，“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示范法与区域性公约则是普适性的规则协同，从双边协定的精准突破到多边示范法与区域公约的协同覆盖，形成多层次国际法治合作体系，解决沿线国家法律体系差异大、环保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为绿色投资提供区域性“规则公约数”，《“一带一路”生态环境保护合作规划》《“一带一路”项目绿色发展指南》和《“一带一路”绿色投资原则》等文件已经做出了一定的制度探索。

此外，人才支撑是示范法与公约落地的重要保障。通过“绿色丝路使者计划”，我国已为 120 多个共建国家培训 2500 余名环境政策制定者，这些人才覆盖立法、执法、司法各个领域：在立法层面参与修订本国绿色投资法律，在执法层面负责监管跨境项目环保问题，在司法层面处理环境争议案件。¹专业人才能够有效推动统一的环保规则真正在各国落地生根。

3. 企业层面的合规体系重构

在绿色“一带一路”建设中，企业是投资实践的核心主体，其合规管理能力直接决定着绿色投资的落地成效与风险防控水平。重构企业合规体系，关键在于以 ISO 37301 国际标准为框架，搭建系统化合规机制，并将 ESG 理念融入到企业治理之中，实现合规筑基、ESG 赋能的双向联动，为企业海外绿色投资提供制度保障。

首先，全面推广 ISO 37301 国际合规标准。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是全球首个通用性合规管理的国际标准，可以为中资企业提供跨地域、跨行业的合规标准，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环保法规差异大、监管要求复杂的现实场景。该标准以计划、实施、检查、改进（PDCA）的循环逻辑为核心，涵盖“组织环境识别、领导作用、策划、支持、运行、绩效评价、改进”七大模块，企业可以通过各模块间的协同配合，精准识别并应对海外项目中的环境合规风险。²

第三方认证是 ISO 37301 标准发挥实效的核心环节，也是中资企业向东道国传递合规信任的重要凭证。有实践表明，通过 ISO 37301 标准认证的中资企业，在应对东道国环保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政协十四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04755 号（资源环境类 309 号）提案答复的函》，载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官网，https://www.mee.gov.cn/xxgk/xxgk/xxgk13/202412/t20241204_1097983.html，2025 年 12 月 23 日访问。

² 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标准化理论战略研究所：《ISO 37301:2021〈合规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国际标准解读》，载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网，https://www.cnis.ac.cn/wap/dh/bydt/kydt_1/202104/t20210412_51352.html，2025 年 12 月 23 日访问。

监管时具有显著优势：一方面，认证文件可作为企业的证明文件，以满足当地的环保合规要求，减少监管机构的重复审查；另一方面，认证可以有效降低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风险，数据显示，通过认证的企业因环保合规问题引发的 ISDS 争端发生率显著降低。¹此外，ISO 37301 认证还与多边开发银行的绿色融资标准对接，通过认证的企业在申请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投资银行贷款时，可获得优先审批资格，从而进一步降低绿色项目的融资成本。

其次，ESG 与企业治理融合。ESG 与企业治理的深度集成，是企业合规体系从被动应对风险转向主动创造价值的核心。这种集成不是指简单叠加 ESG 条款，而是将环境责任嵌入董事会决策、业务运营与绩效评价的全流程中，实现治理有机制、执行有工具、成效有评估的闭环管理。

在治理架构层面，要明确董事会对 ESG 的核心管控职责，打破 ESG 仅为社会责任部门事务的误区。企业可在董事会下设立 ESG 战略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牵头，负责审议 ESG 管理制度、审定 ESG 报告，并将环境合规议题纳入“三重一大”决策的前置程序，在面对投资重大绿色项目、调整海外环保政策等事项时，需先经过 ESG 战略委员会评估合规风险，再提交董事会审议。²同时，需建立 ESG 绩效与高管薪酬挂钩的机制，通过激励约束倒逼管理层重视环境合规。

绿色“一带一路”法治建设需坚持“硬法托底、软法引导、合规先行”的原则，构建国内与国际协同配合、政府与企业联动发力、预防与救济并重的多层次法治保障体系。这一体系的构建，既是破解绿色“一带一路”标准冲突、规则碎片化、争端解决低效等现实困境的必然选择，也是推动共建项目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的制度保障，更是中国参与全球环境治理、贡献国际法治方案的重要路径。

从实践维度来看，绿色“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的构建，始终贯穿“尊重主权、平等协商、互利共赢”的核心原则。在破解标准冲突时，兼顾“高标准引领”与“发展阶段适配”；在推进国内法治域外延伸时，坚守比例原则与不干涉内政原则；在深化国际法治合作时，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理念，充分尊重沿线国家的发展权与环境主权。这一体系并非单一规则的简单叠加，而是多元规则的有机整合与动态协同，也体现了国际法治从霸权主导转向多元共治普遍趋势。

¹ 《合规，不止于守法：从 ISO 37301 看体系化合规的路径与实践》，载搜狐网，https://www.sohu.com/a/906115624_100138309，2025 年 12 月 23 日访问。

²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治理（ESG）管理办法》，载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指数事业部，<https://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5-10-28/1224747401.PDF>，2025 年 12 月 24 日访问。

总之，完善绿色“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仍需持续发力。从国内来看，需进一步细化海外环境合规的操作指引与责任追究机制，强化数字技术在合规监管中的应用；从国际来看，需要推动更多的沿线国家参与绿色规则的共建，完善跨境环境争端解决的司法协助与判决执行机制；从企业来看，需持续提升合规体系的本土化适配能力，加强合规人才的国际化培养。唯有如此，才能让法治真正成为绿色“一带一路”建设基石，推动共建项目在法治轨道上行稳致远，为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中国智慧与中国方案。

第四节 展望与建议

强化“一带一路”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行动，是确保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的有力保证。¹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大国博弈加剧，“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面临复杂严峻的国际环境。以美国为首的部分西方国家推行“小院高墙”策略，泛化单边制裁与长臂管辖，并通过构建所谓“印太经济框架”等试图形成替代性安排，对“一带一路”合作进行系统性遏制与抹黑。美国新一届政府可能延续甚至强化对华经贸打压政策。此外，共建国家国内法律制度与营商环境的差异性及某些薄弱环节，也可能成为外部势力攻击“一带一路”合作的切入点。这些风险因素进一步凸显了强化法治保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

面对挑战，必须持续夯实法治根基，推动“一带一路”法治合作走深走实。基于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总体部署，未来工作可聚焦于以下方向：

第一，打造示范性国际法治公共产品。强化“一带一路”合作的法治因素，可考虑在金融、税收、国有企业治理等关键领域，利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平台，推动制定国际认可的示范法或标准，促进与共建国家的规则“软联通”，将中国的制度优势与实践经验转化为普遍接受的国际规则。

第二，优化升级条约保障体系。一方面，应依据合作发展需要，优化我国对外商签投资保护协定等的全球布局。另一方面，需加快现有协定的升级换代，研究引入高标准的公平公正待遇、国民待遇、投资者保护等条款，提升海外利益保护水平。同时，应积极推进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高水平经贸协定，以规则对接助推“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第三，完善涉外立法与强化法律工具箱。借鉴国际经验，研究制定更具操作性与针对性的涉外法律法规，并配套实施细则。加强对欧美等域外涉外立法的系统性研究，聚焦立法架构、执行机制与争端解决，为我国完善自身涉外法治体系提供参考，更好服务企业应对国际风险。

第四，拓展法治合作朋友圈与提升国际话语权。持续办好“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研修项目、发展中国家与国际法研讨会等品牌项目，将其打造成法治交流的旗舰平台。通过这些

¹ 参见王振江：《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优势 为共建“一带一路”提供法治保障》，载《中国法治》2023年第10期，第4-8页。

渠道，积极讲述“一带一路”法治合作的中国故事，提升中国法治理念的国际影响力与感召力，凝聚更广泛的国际共识。

法治是“一带一路”行稳致远的压舱石。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下，必须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持续构建并完善具有适应性、前瞻性的“一带一路”法治保障体系。通过深化条约网络、创新争端解决、强化企业服务、积极参与规则制定等多维举措，方能有效防控风险、提升合作形象、夯实长远发展根基，最终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为坚实的法治支撑。

【版权声明】

《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未经版权方正式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及个人不得擅自转载、摘抄、改编、汇编、商用传播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内容。合法转载须完整标注原文出处与来源信息，严禁篡改内容、隐匿来源。凡违反本声明擅自侵权使用的，我方将依法追究其全部法律责任。

如需规范引用本报告内容，请统一采用以下标准格式：

李沅桦、赵希伟、曾颖苗、蒋可心、马勤舟：第一章，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涉外法治研究院、法学院编《中国涉外法治发展报告（2025）》，

<https://law.uibe.edu.cn/zt/2025xfxczzt/27cc8e8c8b924afc84c6dee3ef3dc5c8.htm>